

山丹县交通局2024年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及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政府采购)

评价类型: ☐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山丹县交通局2024年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及日常养护

实施单位: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评价时间: 2025年8月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第三方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山丹县交通局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及日常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丹县交通局2024年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及日常养护项目（政府采购）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山丹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慧瑞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山丹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目的	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旨在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分析，全面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展与实际成效。一是精准识别项目在决策环节的合理性、管理过程的规范性、养护产出的质量与数量以及综合效益发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而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二是通过评价推动项目管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优化养护资金的分配结构与使用方向，提升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效能，确保养护资源得到最优配置。三是以评价结果为导向，强化项目全流程监管，保障养护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最终实现山丹县农村公路养护项目持续提质增效，更好地发挥其在支撑农村交通畅通、服务农民出行、促进乡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作用，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520	实际到位资金	520
	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0	其中：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0
	省级财政	0	省级财政	0
	市级财政	0	市级财政	0
	县级财政	520	县级财政	520
	上年结转	0	上年结转	0
	其他收入	0	其他收入	0
	实际支出资金	519.94	结转结余资金	0.06

	预算执行率	99.99%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山丹县交通局2024年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及日常养护项目的实施，确保农村公路畅、安、舒、美，使公路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改善当地群众出行条件。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对象范围：山丹县交通局2024年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及日常养护项目建设资金。 资金范围：520万元。	
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财绩〔2019〕6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8) 《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9) 《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县委办发〔2019〕97号）。 2. 项目业务文件 (1)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1—2024）； (2)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 (3) 《甘肃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甘交规范〔2024〕13号）； (4) 项目实施方案； (5) 其他相关资料。	
评价办法	本次评价以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主要采用指标分析法、文献法、公众评判法来评定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各环节的实现与达成程度。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8.22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3.33%	92.80%	86.86%	82.48%	88.22%

五、存在问题

(一)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量化与衔接存在不足

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均存在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目标设定未充分遵循量化原则，对行业核心技术指标（如MQI、PQI）的纳入考虑不足，导致绩效目标与公路养护专业标准衔接紧密性有所不足；二是预算与目标的联动机制缺失，无法通过预算明细明确目标对应的资金分配，难以验证目标的可行性；三是效益指标设计偏宏观，未将“长期效果”细化为可与年度养护任务挂钩的阶段性指标，导致目标与执行的关联性减弱。

（二）合同管理细节存在缺陷，责任约束不够完善

该项目监理合同细节存在缺陷，具体表现为：一是合同条款制定时对权责细化不足，尤其是对监理单位在质量监督、进度把控等核心职责的违约情形及处罚措施界定模糊，未形成闭环约束；二是风险防控意识不足，未充分预判监理服务中可能出现的履职偏差，导致合同对关键环节的约束力度不够，难以保障监理作用的有效发挥。

(三)项目验收规范性不足,产出质量指标失真

该项目验收方式以外观鉴定和资料查阅为主，未充分引用第三方检测结果，对隐蔽工程、不易检测分项工程的质量验证缺乏量化数据。具体表现在：一是验收流程设计缺乏硬性量化要求，未严格执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关于第三方检测的规定，对灌缝密封性、交安设施性能等关键指标未纳入强制检测范围；二是验收资源投入不足，未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系统性检测，依赖肉眼观察和资料审查，难以发现隐蔽性质量问题；三是验收标准执行不严格，对抽测比例、检测方法等未作出明确规定，导致验收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不足。

(四) 项目计划与实际衔接脱节, 动态调整机制缺失

尽管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99.99%，但存在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实施内容不一致的问题，计划的精准性和指导性不足。经评价组分析，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有：一是前期调研不够充分，养护计划编制时未完全结合农村公路实际病害情况和养护需求动态调整，导致计划内容与现场实际存在偏差；二是计划缺乏动态调整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根据养护任务的实际变化同步更新计划内容，缺乏对计划与执行差异的跟踪和修正；三是招标文件以及合同中均未明确工程量变更的审批流程和动态调整规则，未对实际实施与清单不一致时的调整条件、审核程序、责任界定等作出细

化规定，缺乏对清单执行过程的跟踪与修正机制。

（五）长效养护机制不健全，养护体系多环节有缺失

山丹县2024年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及日常养护项目长效养护机制不健全，具体表现为：一是长期规划缺失，未形成系统养护体系；二是职责分工模糊，参与主体角色不明确；三是考核机制空白，养护成效无标准评估，未建立专门的养护质量考核办法。导致这些问题的具体原因包括：规划层面，对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长期性、持续性重视不足，未从长远视角统筹谋划，仅聚焦当年短期项目任务，缺乏对后续养护工作的前瞻性布局，造成长期规划和系统年度计划缺位；管理层面，权责划分体系不完善，在制定实施方案时未充分梳理交通局、乡镇、养护单位等多方主体的核心职责与协作关系，未以制度形式明确各方在养护全流程中的角色定位，导致职责碎片化、边界模糊；监督考核层面，未建立科学的养护质量评价体系，未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可量化、可操作的考核指标，且对养护工作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设计缺失，未考虑通过奖惩措施调动各方参与养护的积极性、保障养护质量，使得养护成效缺乏有效监督评估依据。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强化绩效目标编制能力

根据绩效目标设定存在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三条建议：一是强化指标量化与行业标准衔接。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将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等核心技术指标纳入绩效目标，明确量化标准，确保目标与专业规范紧密对接。二是建立预算与目标联动机制。在预算明细中明确各绩效目标对应的资金分配，通过“目标-任务-资金”三维对应表，验证目标可行性及与投资额的匹配性。三是细化效益指标阶段性任务。将“农村可持续发展长期效果”分解为年度阶段性指标（如“农副产品运输成本下降率”“农村物流频次提升量”），并与养护里程、病害处置面积等任务数直接挂钩，增强目标与执行的关联性。

（二）完善违约条款，强化风险防控机制

针对合同管理细节存在缺陷，评价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完善监理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在监理合同中明确“质量监督不到位”“进度把控失职”等核心职责的违约情形（如未发现路面裂缝超标扣减10%监理费），细化追责措施（包括经济处罚、暂停服务、更换监理人员等），形成“职责-违约-处罚”闭环约束。二是强化风险预判与条款设计，结合公路养护监理常见风险（如隐蔽工程验收遗漏、安全隐患未整改），在合同中增设“风险责任清单”，明确监理单位对关键节点的验收签字追责机制。

（三）规范量化验收流程，引入第三方检测

针对项目验收规范不规范的问题，评价组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严格执行《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强制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对沥青灌缝密封性、交安设施合规性等关键指标出具检测报告，杜绝仅依赖外观鉴定；在验收方案中规定抽测比例、抽测方法等，验收报告中详细列明抽测路段、检测项目占比及数据来源，确保验收范围的代表性和针对性；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采用专业工具，开展系统性检测，确保隐蔽工程、不易检测分项工程的质量验证有量化数据支撑。

（四）强化调研精准性，规范动态调整流程

针对项目计划与实际衔接脱节，评价组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强化前期调研精准性，在编制养护计划前，全面摸排农村公路实际病害（如裂缝分布、路基沉降点），可借助无人机巡检、路面病害检测车等技术手段，形成公路实际病害分布图和养护需求统计表等资料，确保计划与实际需求一致。二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比计划

工程量与实际完成量的差异，偏差超过一定标准时，启动调整流程，由施工单位提交变更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更新计划，同步存档变更依据。三是明确工程量变更审批流程，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增设“工程量变更管理办法”，明确变更条件、审核程序及责任界定，确保清单调整有规可依。 （五）多部门协同发力，落实山丹县农村公路养护系列举措 由县交通局牵头，联合乡镇政府、专业养护机构，完成全县农村公路现状普查（含道路等级、使用年限、病害频次等数据），结合县域乡村振兴规划、交通发展规划，编制《山丹县农村公路长效养护规划》，明确各年度养护重点，报县政府审批后发布实施，确保规划覆盖5年周期且每年可动态调整，同时建立年度养护计划制度，每年年底县交通局组织乡镇、养护单位开展下一年度养护需求调研，结合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及日常养护计划》，明确养护路段、具体任务、时间节点、资金预算及责任主体，计划审批后印发至各相关单位；县交通局制定《山丹县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权责划分办法》，以正式文件明确县交通局、乡镇政府、养护单位职责，细则印发后组织专题培训确保各方知晓职责，同时建立协作沟通机制，组织养护工作例会，通报进度与问题、协调跨部门难题；县交通局联合县财政局、住建局制定《山丹县农村公路小修保养及日常养护质量考核办法》，设置可量化考核指标，并完善奖惩激励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拨付、信用评价挂钩，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养护单位给予奖励，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巡查不力、推诿扯皮的乡镇由县政府通报批评并约谈主要负责人，以此确保各方主动履职、提升养护质量。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李进军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绩效目标 5分

	资金投入 4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7分
	组织实施 18分
	产出数量 12分
	产出质量 14分
	产出时效 5分
	产出成本 4分
产出 35分	
	社会效益 14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 25分	满意度 4分
评价机构(盖章):  评价日期: 2015 年 8 月	评价工作组主要人员(签字): 郭丹丹 张伟 王瑞梅 柳阳姝 梁鹏 评价日期: 2015 年 8 月